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瑞霖环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说明书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霖环保
证券代码	835461
法定代表人	吴盟盟
所属行业	N-77-772-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服务；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翠鸣
联系方式	010-6295660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若能按计划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动，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887,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6,239,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63,548,868.21	271,759,569.30	230,277,703.82
其中：应收账款	115,074,899.13	79,664,478.38	65,682,097.80
预付账款	2,041,786.46	14,370,963.43	15,375,205.86
存货	47,224,252.54	49,514,809.14	51,307,398.14
负债总计（元）	121,300,227.87	117,474,917.19	94,123,443.43
其中：应付账款	50,638,328.79	41,553,311.28	25,748,3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2,248,640.34	154,284,652.11	134,957,4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2.55	2.23
资产负债率（%）	46.03%	43.23%	40.87%
流动比率（倍）	1.91	1.96	1.91
速动比率（倍）	1.45	1.49	1.3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5,665,305.95	79,221,255.70	14,475,20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6,262.76	-17,497,750.50	-19,327,159.14

毛利率 (%)	30.92%	20.91%	47.85%
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7%	-12.87%	-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8%	-15.91%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619,887.59	12,756,177.67	-33,237,10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3	0.24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	0.68	0.15
存货周转率 (次)	1.83	1.30	0.1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7,175.96 万元，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6,354.89 万元增加 821.07 万元，增长比例 3.1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向中发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3,027.77 万元，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7,175.96 万元减少 4148.19 万元，减少比例 15.26%，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亏损所致。

(2) 负债总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11,747.49 万元，较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12,130.02 万元减少 382.53 万元，减少比例 3.15%。主要原因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 9,412.34 万元，较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11,747.49 万元减少 2,335.15 万元，减少比例 19.88%。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3) 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43.23%，较 2018 年末 46.03% 下降 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

司 2019 年向中发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 2999.98 万元及偿还融资租赁款等前述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变动原因引起。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40.87%，较 2019 年末 43.23%下降 2.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966.45 万元，较 2018 年末 11,507.49 万元下降 30.77%，主要系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下降、新增应收账款减少及收回应收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68.21 万元，较 2019 年末 7,966.45 万元下降 17.55%，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次，较 2018 年度 1.09 次下降 0.41 次，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15 次，较前两年水平大幅降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且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所致。

3、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1)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55.33 万元，较 2018 年末 5,063.83 万元下降 17.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574.83 万元，较 2019 年末 4,155.33 万元下降 38.04%，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当期采购减少及支付已到期工程款所致。

(2)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437.10 万元，较 2018 年末 204.18 万元增长 603.84%，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采购设备年末尚未到货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537.52 万元，较 2019 年 1,437.10 万元基本持平。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2.43 万元、4,951.48 万元、5130.74 万元，波动较小。

(2) 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30 次、0.15 次，周转次数逐年变少，主要系业务规模逐年减少，营业成本相应下降而存货余额相对稳定所致。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96、1.91，基本持平。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31，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较前两年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经营亏损及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6、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922.13 万元，较 2018 年度 11,566.53 万元下降 31.51%，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业务下游客户仍然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在 2019 年度较低迷，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 4,911.9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30.70%。

②公司传统环境咨询业务受政府简政放权取消资质认定和前置审批事项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滑，公司在排污权许可、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等细分市场领域的业务在 2019 年实现收入规模尚小，导致 2019 年度环境咨询业务收入 1439.6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52.92%。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47.52 万元，较以往年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工程类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展缓慢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9.78 万元，较 2018 年度-340.63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工程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环境咨询业务受政府资质认定政策取消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而新业务尚未充分开发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2.72 万元，较上年水平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 9 月以来优化人才结构，陆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由原东升科技园迁址汉威国际广场，新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面积等大幅增加，房屋租赁费大幅增长。

③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受阻，收入大幅下降。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91%，较 2018 年度 30.92%减少 1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承接的西藏地区工程业务新客户订单合同金额大而毛利水平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 47.85%，较 2019 年度 20.91%增加 26.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及托管运营业务毛利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上半年无大额低毛利工程类业务收入，引起综合毛利水平整体提升，托管运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运营成本降低，而收入依合同约定仍然稳定，引起毛利率的增加。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87%，较 2018 年-2.57%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且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大、毛利低，导致公司总体亏损较严重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36%，较前两年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滑，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扩大办公场所引起公司人工费及租赁费大幅增加，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62 万元，较 2018 年度-2761.99 万元增加 4,037.61 万元，增长比例 146.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加强以前年度工程款清收，集中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3.71 万元，较 2019 年度 1,275.62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滑，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扩大办公场所引起公司人工费、租赁费、房租押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20,887,400	76,239,010.00	现金
合计	-	-			20,887,400	76,239,01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现持有公司757.5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2.54%，在公司董事会5个席位中占2个席位、监事会3个席位中占1个席位，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中发展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中发展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65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006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262.76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780,256.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20]第319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7,750.50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282,506.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5元。

公司已按期披露2020年度半年报（未经审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27,159.14元，基本每股收益-0.32元；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8,044,652.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

公司和中发展集团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9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117.52万元。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2016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7.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2999.98万元，发行对象为中发展集团。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86万股增至6043.57万股。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事项。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352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综合

考虑权益分派摊薄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完成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相对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887,400 股(含 20,887,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239,010.00 元(含 76,239,01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股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认购人中发展集团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其将累计持有公司 2,846.3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乙方)已在与公司(甲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明确如下限售约定,并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限售。

中发展集团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

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265.00万元，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77.61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13,590.8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413,590.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79,191.36
偿还银行借款	7,334,399.4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2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2、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757.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8万元，由中发展集团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8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17.42
减：发行费用	494,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534,017.4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6,484,651.7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983,852.39
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5,500,799.58
三、募集资金余额	3,049,365.45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239,010.00
合计	-	76,239,01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239,0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22,000,000.00
2	职工薪酬	23,000,000.00
3	经营活动相关费用	31,239,010.00
合计	-	76,239,01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咨询等。近年来，公司顺应环保行业趋势，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及环保设施运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在公司收入结构中比重逐年增长，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工程类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 BOT、EPC、专业化托管等，工程业务模式特点决定了公司从资金投入到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业务前期市场拓展、项目建设等阶段需占用大量资金。此外，公司市场领域拓展、人力资源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有大量资金支持。

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一直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在“去杠杆”宏观经济背景下，通过信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且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上述问题，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又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款、服务费等，2,3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3,123.901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等。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公司系境内自然人设立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管委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

科园发[2019]75号)及中发展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应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足其经审计净资产1%,发行对象的总经理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对象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发行对象已经对本次发行完成了内部审议决策。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更稳健,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紧张局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67%；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6.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中发展集团将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受当前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不排除未来某个地区发生疫情反弹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认购方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3、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资产评估已经取得乙方的批准或备案；

4、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中发展集团）承诺：甲方（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本次认购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当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如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3）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存在信息披露不全面，导致标的资产或另一方受到损失，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退出后停止使用“中关村”字号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和数额以届时相关退出协议约定为准。

5、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合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迟支付现金补足（增资）款项；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现金补足（增资）款项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八）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在北京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玉杰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号金宝大厦11层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晁杰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发勇、王军
联系电话	0551-62637395
传真	0551-6267267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健	吴盟盟	张春晖
_____	_____	
田宁宁	顾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庄洪雷	汤滢	陈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盟盟	孟翠鸣	王东伟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吴盟盟

2020年9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吴盟盟

2020年9月1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